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個,增幅為 1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全港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 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地區規劃 綱領(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4) 專業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14-15	2015-16	2015-16	2016-17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1.3	126.9	133.9 (+5.5%)	139.5 (+4.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9.9%)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跨境層面的研究), 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更新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訂全港的圖則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 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
- 為優化海濱進行規劃及城市設計研究;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應情況。
- 4 在二零一五年,規劃署完成了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並開展了二零一五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規劃署亦正進行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規劃署也着手更新於二零零七年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全港發展策略。這項名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更新研究工作,將會為規劃、土地發展和基建發展提供跨越二零三零年的空間規劃框架及大方向,以配合香港最新的規劃情況。此外,規劃署委託了顧問進行一項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透過與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攜手合作,規劃署亦制定了一套大嶼山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 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7 1 8	771	755
所製備有關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 文件數目	234	360	390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3	4	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進行有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工作;
- 完成二零一五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 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
- 繼續監察香港一澳門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的內容,以及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 繼續管理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港 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 開展及管理擬議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並且為大嶼山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定案,以納入大嶼山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
- 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各工程項目,包括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城市地下空間發展-可行性研究;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可行性研究;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小蠔灣發展及相關運輸基建的技術性研究;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以及為發展局的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綱領(2):地區規劃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5.0	369.1	382.5	385.8
			(+3.6%)	(+0.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5%)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推動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及意見書;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調查、報告及工作計劃;
 - 就發展建議和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選址;
 - 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發展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向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提供規劃意見;
- 就優化海濱計劃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擬備和修訂與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有關的須知及指引。
- 9 為了改善整體城市規劃和居住環境,以及增加土地供應,規劃署一直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並擬備新的法定圖則。在二零一五年,規劃署修訂了 10 份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便把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此外,規劃署又為先前並未涵蓋在任何法定圖則內的鄉郊地區擬備了 1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及擬備了 5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在法定規劃方面,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 35 宗,當中規劃署正在處理的個案有 25 宗,包括 9 宗法院已審理的個案。規劃署擬備了 1 份新須知,並修訂了 1 份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和 4 份須知,以便處理推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後所提出的規劃申請。在二零一五年,規劃署繼續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年內共就執行管制發出 2 383 份法定的通知書,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 42 宗,共 99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當中涉及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並審理市區重建局的發展建議,以及就市區重建事宜,向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提供規劃意見。
- 10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規劃署繼續進行不同的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用地供應,並繼續進行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進行有關屯門第 40 和 46 區及毗連地區、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及擴展東涌新市鎮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署亦完成了另一輪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此外,因應需要,規劃署持續為分區計劃大綱圖各發展地帶加入建築物高度及其他適當發展參數的工作。
 - 11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 1 mi	2014	2015	2016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				
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	100	100	90
在6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				
《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 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				
的				
書面通知(%)	90	100	100	9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	70	100	100	70
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出				
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				
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				
書面通知(%)	95	100	100	95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				
發展建議(%)	90.0	99.9	100	9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				
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100	95
指標				
		2014	2015	2016
		(實際)	(實際)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128	132	120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交申述書/意見書	的			
個案數目		115 134	93 563^	68 43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73	87	95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591	490	480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	規劃大綱			
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6 138	5 560	5 780
選址工作數目		99	65	65
經審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1 119	1 187	1 215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107	74	80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5	8	9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和短期租賃/豁免書			
數目	2 355	2 864	2 650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537	1 924	1 64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			
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4 920	5 723	5 580
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3 3 4	300	285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			
上訴個案數目	27	45	45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6	7	15

在二零一五年收到有關一些分區計劃大綱圖(例如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牛池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書和意見書數目較預計為少。預期在二零一六年也會有類似的趨勢。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及商業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以便推出用地;
- 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 繼續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
- 繼續製備法定及行政圖則,為全港發展提供指引,並檢討該等圖則,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繼續修訂現有的須知及指引,並擬備新須知及指引,以改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繼續處理正在進行及新的司法覆核個案;
- 繼續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繼續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及啟德發展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繼續管理有關金鐘廊重建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的規劃及設計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有關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及屯門第40和46區及毗 連地區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開展有關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開展有關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多個工程項目(包括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提供規劃意見;
- 繼續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擬備發展藍圖和規劃大綱,以及向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意見,以便適時落實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以及
- 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完成制定法定圖則的程序、擬備發展大綱圖/發展 藍圖,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市鎮擴展區發展計 劃。

綱領(3):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5	29.5	26.5	27.2
			(-10.2%)	(+2.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減少 7.8%)

宗旨

13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官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官的資訊。

- 14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社區關係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展城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 15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簡單		(241241)	(2(141)	(11 = 3)
書面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				
書面查詢(%)	95.0	98.9	99.9	95.0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複雜				
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指標				
		2014	2015	2016
		(實際)	(實際)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947	2 165	2 120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17 414	15 645	16 00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508	1 497	1 465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547	642	695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17	19	20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9 075 441	12 438 728	11 947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以及
- 管理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研究計劃。

綱領(4): 專業服務

	2014-15	2015-16	2015-16	2016-17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6	104.3	102.3	104.7 $(+2.3%)$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0.4%)

宗旨

17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 **18** 規劃署負責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空氣流通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培訓,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有關技術性規劃和資訊 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制定、管理和改良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的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並監督其推行情況, 確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運作;
 - 管理和提升互聯網的線上法定圖則服務,服務公眾,以及管理和改善規劃署的入門網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分析和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數碼模型和錄像短片),提供 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流動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景觀規劃及空氣流通方面的 意見,並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提供意見。
- 19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 (預算)
08 16	5 140
72 18	8 185
16 1	6 17
010 5 44	6 5 500
	72 18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更新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為主要發展用地/地區和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顧問合約,並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 研究提供意見;以及
- 改善和提升規劃數據及網上資訊系統,以加強支援各項規劃研究、工作及服務。

財 政 撥 款 分 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į					
(1)	全港規劃	111.3	126.9	133.9	139.5	
(2)	地區規劃	355.0	369.1	382.5	385.8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5.5	29.5	26.5	27.2	
(4)	專業服務	99.6	104.3	102.3	104.7	
		591.4	629.8	645.2	657.2	
				(+2.4%)	(+1.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 萬元(4.2%),主要由於增加 4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0.9%),主要由於淨增加 12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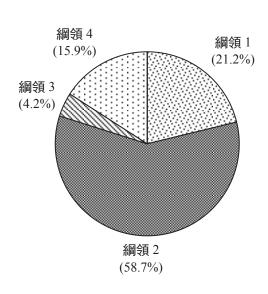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2.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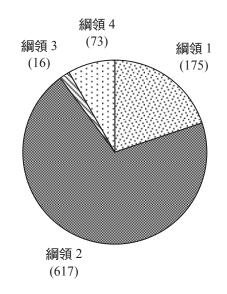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2.3%),主要由於增加 2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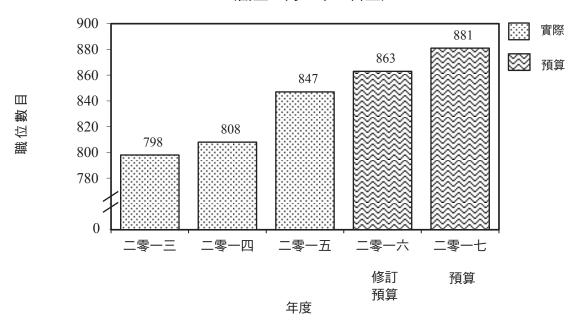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016-17 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5-16 核准預算	2014-15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649,382	633,038	618,902	582,454	運作開支	000
649,382	633,038	618,902	582,454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7,394	11,909	10,071	5,977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7,394	11,909	10,071	5,977	非經常開支總額	
656,776	644,947	628,973	588,431	經營帳目總額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420	270	861	2,000	機器、車輛及設備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603
_	_	_	990	(整體撥款)	
420	270	861	2,99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420	270	861	2,990	非經營帳目總額	
657,196	645,217	629,834	591,421	開支總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57,196,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979,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5,77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49,382,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863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8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31,185,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484,973	496,300	514,539	523,550
7,150	8,122	9,154	9,090
1	2	2	2
1,385	1,536	1,396	1,461
8,483	10,834	11,774	14,622
80,462	102,108	96,173	100,657
582,454	618,902	633,038	649,382
	(實際) (\$'000) 484,973 7,150 1 1,385 8,483	(實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4,973 7,150 8,122 1 2 1,385 8,483 10,834 80,462 102,1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000) (\$'000) (\$'000) 484,973 496,300 514,539 7,150 8,122 9,154 1 2 2 1,385 1,536 1,396 8,483 10,834 11,774 80,462 102,108 96,173

	承擔額	+1. 7.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66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 — 可行性研究	4,500	1,840	2,227	433
967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 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 — 可行性研究	7,830	345	3,105	4,380
	7,830	343	3,103	4,360
985 就更新香港 2030 而進行的 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	9,000	146	1,941	6,913
992 二零一五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5,700		2,230	3,470
	27,030	2,331	9,503	15,19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85 更換流動展覽專用車	3,076	2,000	270	806
	3,076	2,000	270	806
總額	30,106	4,331	9,773	16,002